

项目编号：0701-254010060003

## 2025 年西城城管局食堂运行管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2025年西城城管局食堂运行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010060003
2. 项目名称：2025年西城城管局食堂运行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3.18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3.183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食堂运行管理服务	103.1832	1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监督、共同检查、委托劳务输出管理，水电气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负责采购，提供对食材的保管及加工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9号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 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只能递交一份响应文件。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3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4层405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递交纸质版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3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4 层 405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递交纸质版文件。

3. 供应商须委派一名授权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 9 号

联系方式：665270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1000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钰芮、白梦阳

电话：010-81168699、8611

邮箱：zhangyuruil@cgcj.gt.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堂运行管理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运行管理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运行管理服务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置控制价 本工程磋商控制价为: 103.1832 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1包: 16000 元人民币; 建议首选: 有效电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保函</u></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li> <li>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ol>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报价低的排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高的排在前。</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699、861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以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独开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为磋商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每份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3 磋商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建议供应商将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书中的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3）	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响应文件。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否
2	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否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2.1项规定	否
5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控制价）	否
6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3）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

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15）	企业业绩及经验	12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企业认证	3	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有效认证证书，最多3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3.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75分）	餐饮服务方案	10	餐饮的具体服务方案，能够根据服务需求，提出有效的日常管理及质量标准，并明确达标的措施。 有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 提供了通用的餐饮服务方案，得7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略有欠缺，得4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重大欠缺，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实施计划安排及日常管理制度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计划安排、日常管理制度的合理性、针对性等。 计划安排合理详细、制度严谨、有针对性，得10分； 提供了通用的实施计划安排及日常管理制度，得7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制度严谨性、针对性略有欠缺，得4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制度严谨性、针对性有重大欠缺，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菜品质量控制等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菜品搭配、菜品质量控制、质检管理措施的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搭配、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规范、合理，得10分； 提供了通用的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菜品质量控制方案，得7分；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搭配、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略有欠缺，得4分；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搭配、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有重大欠缺，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餐厅卫生管理控制	<p>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餐厅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务方案、隔油池、烟道清洗、厨房用餐区消杀、垃圾处理等）进行评审。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丰富、明确、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方案较丰富、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方案丰富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丰富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丰富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p>
		食材质量保证能力	<p>5</p> <p>一、投标人所投货物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方面： 1.来源合法具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完善；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得当，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能切实有效保障食材质量及安全；得3分； 2.来源合法、较具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能够较好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得1.5分； 3.来源合法、具体程度差，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片面；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不能保障产品的质量及安全；得0分。</p> <p>二、投标人承诺所使用食材（包含但不限于猪、牛、羊肉）为冰鲜产品，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三、投标人承诺所使用粮油米面蛋奶、蔬菜、肉类、水产，调料等辅料均为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得1分；不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及说明，并加盖公章。</p>
		配送能力	<p>5</p> <p>投标人提供的自有或租赁车辆须符合国家运输标准：冷藏箱式配送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所有人的北京市道路运输许可证，所有车辆需提供正面照片及行驶证照片；自有车辆需提供购买发票及车辆登记证明，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能够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团队人员组建及管理方案	<p>5</p> <p>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团队，配置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团队，但配置一般合理的，得2.5分； 3.提供的人员团队不能满足招标要求，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厨师长要求：</p> <p>1.取得烹调师或厨师专业的相关专业资格的高级资格，得3分；</p> <p>2.厨师长具有3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食堂厨师长的工作经验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2分。</p> <p>注：需提供简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能体现厨师长姓名。</p>
			<p>1.拟派人员中具有三级（含）以上中式烹调师厨师证书（国家职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p> <p>2.拟派人员中具有三级（含）以上中式面点师厨师证书（国家职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加1分，最多加2分。</p>
			<p>提供的服务人员全部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或近一年内合格的体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5分。</p> <p>健康证或合格的体检报告复印件如有缺失或数量不足的，此项不得分。</p>
		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保养、职责划分、安全保障措施、节能降耗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丰富、明确、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方案较丰富、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不可行、针对性差，得2分。</p> <p>不提供得0分。</p>
		应急预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处理、投诉处理方案、采购人退换货、临时加单、额外采购计划外的品种、异常天气、疫情防控、食物中毒、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重大节日市场休市原因无法配送的应急预案、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应急预案；人员临时短缺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停水、停电、防火防盗的处理等）。</p> <p>制度完善、管理方案全面可行，快速响应并解决相关问题，得5分；</p> <p>制度基本完善、管理方案较全面可行，可快速响应并能够解决问题，得4分；</p> <p>制度较完善、管理方案缺乏可行性，能够响应不影响正常运行，得3分；</p> <p>制度方案一般，问题较难解决，影响正常运行得2分；</p> <p>不提供得0分。</p>
3	价格（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p>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食堂位于西城区南横西街65号、西城区复兴门北大街甲7号。
- 3、食堂管理模式为：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监督、共同检查、委托劳务输出管理，水电气费由采购人支付。投标人负责采购，提供对食材的保管及加工服务。
- 4、就餐人数：在编人员：23人。

### 二、供餐服务要求

- 1、供餐服务：自助餐形式；
- 2、供餐服务时间：投标人将确保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暂定）：早餐7:40~9:00；中午11:30~12:30午餐，在服务过程中餐厅应保证饭菜供应质量和数量；
- 3、食堂服务和食材采买都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要保证采买物品的渠道正规，尤其是冷链产品；对入库、出库物资进行详细登记，物资放置有序，要保持库房环境清洁、空气流通，干燥不潮，确保库内存物无霉变；保证食材新鲜程度，尤其是肉类，出现腐烂、变质食品，及时上报清理，杜绝发生食物中毒；确保食材来源可靠，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生产日期要求。食材配送时间尽量为上午。在采买之后第一时间送到队里。调味品尽量选用正规厂商的合格产品。食用油多样化，如花生油、豆油、调和油等进行搭配和更替，且为正规厂商合格产品。
- 4、采购人如对采购的食材、物资的食品安全性和质量产生异议，应及时提出，双方协商解决；食材的质量和安，采购人会不定期的抽检。投标人承诺保证正点，足量、优质供餐供应，做到品种多样，丰富种类，根据季节变化调整菜单，提供时令食材。不做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投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餐桌上小料及时添加和更换，保证味道新鲜。
- 5、日常用餐供应服务：投标人提前一周向伙委会报送下周工作日供餐餐谱，征求伙委会意见，经伙委会同意，每周四公布下周菜单，在规定的供餐时间内保质保量的提供早、中、晚餐。投标人与采购人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可以满足其他供餐服务需求；
- 6、早餐每日供应每人一个鸡蛋（煮鸡蛋、茶叶蛋二选一），一袋牛奶，主食（油条、油饼、包子等）两个品种以上，副食：凉菜、咸菜，汤、粥、豆浆一种以上；中餐每日供应副食：两荤两素，主食两个品种以上，汤一种以上；酸奶、水果一种以上；晚

餐根据值加班情况；

7、根据需要配备清真餐。

### 三、综合要求

1、投标人要按照要求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额度；

2、食堂负责人每月应跟伙委会召开伙委会会议：汇报每月伙食消费情况，征求伙委会意见，由伙委会对每月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3、采购人伙委会成员每月对中标人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测评，每月满意度需达到80%以上，全年超5次满意率低于80%的，考核结果为“未达到考核标准”，将扣除合同期最后一次服务费。

4、投标人负责安全文明生产，爱护厨具设备及食堂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做好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杜绝食品卫生事故发生；

6、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对食堂供餐服务的卫生防疫、食材采购、食品加工、服务质量、饭菜价格、成本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奖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投标人承诺保证食材原料以鲜、活、卫生、质地好为标准，符合食用要求，拒绝腐烂变质的原料和“三无”食品进入食堂；

8、投标人负责安全生产，爱护厨具设备及食堂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做好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人应依法依规管理、操作，按照规定做好每日样品保留备查工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投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用餐者食物中毒，引起的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索赔及追究责任；

10、投标人保证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制度、资质张贴上墙。

**★11、投标人应承诺知悉并接受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办公地址搬迁导致的食堂外包服务随时终止，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 四、临时供餐应急方案

如遇采购人节假日加班、夜班、夜查等情况，投标人应提供伙食保障。

### 五、人员要求

1、投标人做好人员管理，在服务期间如发生治安、刑事等违法事件，投标人承担

全部责任；

2、投标人保证食堂工作人员应穿戴整齐、卫生整洁；

3、项目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奖金、保险、加班费、综合管理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食堂服务人员伙食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

4、两处食堂均需设立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对接事宜。投标人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具有类似食堂服务项目五年以上管理经验；食堂服务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等级证书；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一、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乙方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经营服务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委托（甲方的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乙方指派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树立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

#### 二、服务内容及委托责任

第五条、食堂位于西城区南横西街65号、西城区复兴门北大街甲7号。

乙方在上述位置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第六条、委托期内，乙方应独立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因此使甲方蒙受赔偿、补偿、罚款在内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全额赔

偿。

###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服务费用：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八条、支付方式：本合同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 个月的服务费用，即\_\_\_\_\_元（大写：\_\_\_\_\_）；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按月支付，每月 20 日前（次年 1 月在资金拨付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1 个月的服务费用，即\_\_\_\_\_元（大写：\_\_\_\_\_）；

最后一笔支付，2026 年 3 月 31 日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即\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注册银行：

银行账号：

### 四、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九条、服务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甲方终止服务期止。

第十条、基本情况：

1. 食堂管理模式为：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监督、共同检查、委托劳务输出管理，水电气费由委托人支付。乙方负责采购，提供对食材的保管及加工服务。

2、就餐人数：在编人员：\_\_\_\_\_人，非编人员：\_\_\_\_\_人。

3、食堂服务和食材采买都由乙方负责，（必须按规定完成扶贫产品的采购额度），方要保证采买物品的渠道正规，尤其是冷链产品；对于食材的质量和安全，甲方会不定期抽检。甲方如对所采购的食材在食品卫生及质量方面有异议，双方随时沟通解决。

4、乙方食堂负责人每月应跟甲方伙委会召开伙委会会议：汇报每月伙食消费情况，征求伙委会意见，由伙委会对每月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5、甲方伙委会成员每月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测评，每月满意度需达到80%以上，全年超5次满意率低于80%的，考核结果为“未达到考核标准”，扣除合同期最后一次的5%服务费。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三条、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五条、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但只能专用于服务甲方；接受甲方和西城区各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九条、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一条、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二条、按照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

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三条、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四条、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作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五条、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爱护厨具设备及食堂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做好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确保食堂伙食正常供应。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

## 七、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八条、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级。

2. 经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投诉的，经甲方核实后情况确凿的，立即解除合同及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

4.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转基因食材、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5.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6. 在服务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7. 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 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 30 日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应的已给付费，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为满足其经营，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无偿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乙方逾期留置于食堂的物品，视为乙方毁弃物，甲方有权随意、自行、无偿处置，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食堂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三条、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八条（一）款（1-7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的 10%，如不足以弥补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 九、附加条款

第三十五条 如遇甲方节假日加班、夜班等情况，乙方应提供伙食保障。

## 十、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上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4）项承诺见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首次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标的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食堂运行管理服务费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月)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食堂运行管理服务费		12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业绩证明

## 供应商业绩证明（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1-2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投资	担任职务	

备注：1) 每个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2) 表格后应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15 最后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月)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食堂运行管理服务费		12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